**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西城处罚决〔2025〕LJB01号

当事单位：吉林省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XX 联系电话：159XXXX2496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XXX 邮政编码：1360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6月4日，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移交案件进行处理，经查你单位吉林省XXX有限公司在四平市铁西区XXX，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情况属实。有影像资料、《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为证。

你单位逾期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违反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行为，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罚款，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机关财务科开具《罚没缴款通知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6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当事人。